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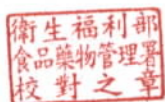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702號

附件：

廢止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、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及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、換發、補發、轉移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